

漢唐事箋前後集

一



2121
1
23512

漢唐事箋前後集

一

朱
禮
著

中
華
書
局

2121
1
3513

漢唐事箋前後集

二

朱
禮 著

中
華
書
局

漢唐事箋十二卷後集八卷提要

元朱禮撰。禮之事蹟無可攷。其書論漢唐政典。凡食貨職官。禮樂兵刑。穿穴三書。參稽六典。爲實是之學。無蕪蔓之辭。論二漢之事。往往有微言精義。可補顏李二家注義之所未及者。至於李唐典制。但取新書。不取舊書。蓋新書紀傳。不及舊書之詳。表志則新書詳。賡舊書太略。禮專論大經大注。以表志爲則。非不用舊書也。禮持議平允。措詞爾雅。無繁冗簡陋之弊。學識在鄭樵之上。其論太初算術。謂司馬遷與鄧平同定其法。當時以爲最密。而史記反去太初日分之術。而用古法九日四十分。據漢書太初術。建星進退於牽牛之度。知太初術疎而不密。故史遷有意不用其法。而淳于陵渠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之說。爲附下罔上。儒生讀史漢者。皆習焉不察。而禮能詳言之。可稱發前人之所未發矣。道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阮元識於廣州節院。

漢唐事箋。吾友朱君所作也。凡其沿革廢置。損益更張。纖悉節目。有關於治體者。罔不領舉而綱提。并包而囊括。溯流尋源。隨事箋註。悉有依據。一覽之餘。了然在目。噫。是書之作。豈特通古已哉。學優而仕。輔世長民之道。舉不越是有志於斯世者。苟能啜漢唐之迹。而降萬世之規。庶乎此書之傳。不爲紙上語耳。此吾友以私淑人者也。不敢終祕。用鐫之木。以廣其傳云。時至正元年孟秋之月。前進士盱江南窗謝升孫子順父序。

漢唐事箋前集目錄

漢

卷之一

宰相

大司農

官制

封侯

卷之二

食邑

節儉

救弊

卷之三

集議

禮

漢唐事箋
目錄

三公

國史

爵

流品

用人

政令

儲貳

樂

臺諫

經筵

祿

納諫

重賞

文武

朝儀

郊祀

鄉評

卷之四

辟除

考課

馬政

卷之五

水利

儒將

京師兵

卷之六

兵權

戰地

卷之七

役法

奏廢

限年

遷轉

決獄

盜賊

邊防

賦兵

環衛

軍賦

兵法

奉使

兵器

遣使

內外

雜流

薦舉

屯田

選將

士兵

軍賦

兵器

遣使

久任

隱逸

學校

卷之八

科目

養材

朋黨

卷之九

黃老

慕古

監司

卷之十

縣令

常平

租賦

卷十一

田制

經籍

賢良

氣節

豪傑

君德

恤刑

郡守

上計

鹽鐵

酒酤

勸農

士風

勵俗

規摹

順時

漕運

錢幣

風俗

漢唐事類目錄

賊吏

翰苑

卷十二

車輿

災異

爵爵

復除

服色

宗廟

祈祭

宗室

館閣

歷數

告老

宦官

漢唐事箋卷之一

元進士 肝黎 朱禮 德嘉 著

漢

宰相

自武帝不能擇相，亦不能任相。

自武帝以公孫宏爲丞相，而後儒者始相繼秉軸。

張禹等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宏以儒相，其後蔡義、韋元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相位。

宣

其賢於漢初軍功刀筆矣。然算計課效，未聞遠過於前，何也？蓋武帝本自不識儒，徒誘於美名，而取易制

者爲之，既任以相，乃使侍中出入禁闕，辯論數詘大臣，以侵外庭之權。

嚴助傳：公孫宏朝觀奏事，言國家便宜，上令助等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

臣數

九卿更進用事。

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司農，少府，太鴻臚，宗正。

而天下之務，不關決於宰相。

萬石君傳：慶爲丞相，是時漢方南誅兩粵，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

巡狩海內，修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桑宏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倪寬推文學，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慶，慶醇謹而已。

卽位以來，頃拜頃罷，而五十四年之間，凡易相者十

有三人。

衛綰、寶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宏、李蔡、嚴青、趙周、石慶、公孫賀、劉鳳、龜田千秋。

彼固不足以任相位，又奪其權而責之事，安望其方盡職者哉？宣

帝抑御史之權，似知尊禮丞相。

蕭望之傳：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差居丞相後，丙吉爲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廷中與丞相均禮，時議不合，意望之曰：候年當能父我耶？丞相司直韋延壽奏望之大

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通。受所監職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上於是詔左遷望之爲太子太傅。

然六百石以上吏。不選於丞相。而調於尚書。尚書總天下大計。而

六百石吏丞相不得輒調。

官官久典樞機。而天下之事。一切歸於中書。

石顯傳。宣帝時任中書官。顯爲僕射。元帝卽位。代宏恭爲中書令。時元帝被病。不親政事。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慕。遂委以政。事無

大小。因顯自決。貴幸傾朝。蕭望之初元中。領尚書事。知顯專權邪僻。建白以爲中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公明廉正處之。宜罷中書官。官不聽。

成帝雖罷中書。而復置尚書員。自丞相以下。皆

聽命焉。成帝竟寧四年春。罷中書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然自漢之宰相。焉用彼爲哉。史臣不究其所以。謂元帝專用儒生。委之以政。

貢薛韋匡。

貢禹。薛廣德。韋元成。匡衡。

迭爲宰相。使上牽於文藝。而孝宣之業於是乎衰。嗚呼。此豈儒者之過哉。用儒不得

其賢。與夫權有所分。而不得其職者之過也。以武帝之用儒。擇其賢者而責成功。則漢之爲漢不止於此矣。

三公

漢三公之名最舛。因之前後七失。

漢官因於秦舊。視古舛駁。而三公之名爲尤甚焉。初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爲三公。其名雖均。而其權實

差。武帝罷太尉。而置大司馬。

百官表。太尉延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

成帝罷御史大夫。而置大司空。未幾復罷大司空。而置

御史大夫。

百官表。成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祿比丞相。置長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

哀帝又改丞相爲大司徒。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

表。哀元壽二年。

更丞相爲大司徒。是歲復以御史大夫爲大司空。

而大司馬之職。終漢世不改。方漢之初。丞相之權最尊。太尉持佐其職而已。籍福說

田蚡曰：魏其爲相，將軍必爲太尉。太尉相尊等耳。至是太尉之權始無異於丞相也。故事，御史大夫奏事，會廷中，差居丞相後，不當與丞相鈞禮。蕭望之爲御史大夫，迺不禮於丞相丙吉。至是，御史大夫之權始不下於丞相也。惟宣帝能加禮於丞相，抑御史大夫，而不使之抗尊。武帝寵假大司馬之權，而不任宰相。元狩衛青、霍去病及後元二年，霍光爲大司馬，故終漢之世，大司馬專秉國柄。史高、許嘉、王鳳、王音、王商、王根、王莽並爲大司馬。而宰相具位奉行文書而已。夫司馬，古之六卿掌兵者也。周官大司馬，掌九伐之法。自漢以太尉改置，而兵權不移，致使其權在丞相上，以貽異日僭竊之禍。其禍遠矣。故古之三公，一失而爲秦之左右丞相。志荀悅注：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卿官。再失而爲漢之丞相、太尉。

三失而爲東漢之尚書令僕。

通典：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官主中書，成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置尚書五人。東漢置令一人，千石僕射一人，六百石出納王命，敷奏萬機，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

四失而爲

魏晉之中書監令。

通典：魏黃初改漢相國爲司徒，文帝又置中書監令，以劉放、孫資爲之，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贊朝政及張華爲中書令，劉放下謂曰：公居阿衡之地，東管度冰，爲中書監，朝野注心。咸曰：賢相又惠帝永甯中罷丞相，置司徒，永昌中罷司徒，并丞相更易不常，掌機要。

五失而爲後魏之門下侍郎。

後魏舊制有大將軍

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然而猶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爲樞密之任。相威儀，畫親錄納，糾正違缺，中書省有監令掌出納帝命，唐志隋以三省之長，中書令等共議國政，比相職。

六失而爲隋之三省。

隋百官志：尚書省有令、左右僕射，掌出納王命，敷奏萬機，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擯

七失而爲唐之樞密院。

唐代宗永泰中始建內樞密院，使二員以宦者爲之，其職惟掌承受表奏於內中進呈，若人主有所

處分。則宜中書門下施行而已。及朱梁革唐世宦官之弊。乃改爲崇正院。更用士人敬翔李振爲使。然止於承進文書。宣傳命令。如唐宦官之職。至後唐莊宗滅梁。復改爲樞密院。以郭崇韜爲使。始分掌朝政。與中書抗衡。晉高祖卽位。雖其尊樞。遂廢之。至開運復置。自是相承不改。號稱二府。禮遇略同。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相見。除守惇南窗記談錄。蓋至於宋。而樞密與丞相並稱。謂之東西二府。不惟失其名。而併與其實而失之矣。予故因漢而詳言之。

臺諫

分職既專。遂致言路不廣。

漢御史有大夫。有中丞。有侍御史。而大夫佐丞相兼總萬機。中丞佐天子專掌糾劾。總御史員四十有五。秩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受百官章奏。其三十人則留御史府治事。

百官表。御史大夫有兩丞。秩千石。中丞在殿中。闕臺掌圖書祕書外督糾

史。領侍御史員十五人。監察百官。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都察御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獨蕭望之傳。如淳漢儀注。御史大夫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府治事。凡遣監三輔

奉六條察州。則爲監察御史也。

漢制師古引官典職儀云。一條強宗豪右。田宅陰制。二千石不奉詔書侵漁百姓。三千石不恤疑獄。以喜怒任賞罰。四二千石選舉不平。蔽賢寵頑。五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托所監。

六二千石阿附豪強。通行賄賂。

至於大夫。則有諫大夫。光祿大夫。太中大夫。官無常員。多至數十人。俱掌議論。

見百官表。如蕭望

之部。按延壽之驕恣。

延壽傳。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爲御史大夫。望之遣御史按延壽在東郡時放效尙方用事。劾奏延壽上書不道。

嚴延年劾奏霍光之廢立。

延年傳。延年舉侍御史宣

帝卽卽位。劾奏霍光擅廢立。無人臣禮。不道。

皆以御史也。劉向戒外戚之竊柄。

本傳。向遷光祿大夫。時帝舅王鳳爲大將軍。兄弟七人皆封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乃集五行傳論奏之。罷勝爭

孫寶之繫獄

孫寶傳哀帝爲諫議大夫遷司隸初傳太后與中山孝王母馮太后俱事元帝有卻傳太后使有司考

皆以大夫

也其爲制善矣然古者誦詩傳言各以其職上達於君而下至百工亦執藝事以諫初末始有出位離局之責漢之御史與大夫固以助天子之耳目而言路之狹亦自此始觀鄭昌訟蓋寬饒之書曰臣當以諫爲名不敢不信寬饒傳寬饒奏封事言方今聖道浸廢備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上以寬饒怨謗下

論何武亦曰官以諫諍爲職不敢不竭愚

鮑宣傳宣爲諫大夫是時哀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孔光師丹何武傳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旨皆免官宣上書乞復武云云

夫

職在諫諍然後得言天下事而職非所當諫者其不爲越職也乎自是而後其職益分因御史而置南臺專以糾臣鄰之邪佞通典逮及後魏北齊或謂之爲南臺故北齊王高澄用崔暹爲御史中尉尉宋游道爲尚書左丞曰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晏然因大夫而有東省專以審人

主之愆謬

通典散騎常侍秦漢爲加官魏文始用士人孟達爲之掌規諫宋以之爲東省官後魏北齊皆屬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領諸常侍侍郎及諫議大夫給事中等官

官屬莫備於唐

唐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一人中

丞二人下大夫掌刑法典章糾正百官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侍御史六人下掌糾舉百僚及入閣承詔知推彈雜事殿中侍御史九人下掌殿廷供奉之儀京畿諸州皆隸焉從七品監察御史十五人下掌分察百僚巡按州縣獄訟凡十道巡案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惡二察戶口賦役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四察盜賊蠹害五察德行孝友茂材異等六察黠吏豪宗貧弱冤苦不能自申者如其治愈不如古職有所拘故也故愚以爲人君之設諫員孰若使天下皆得盡言而無擇乎

大司農

天子私帑可濟公用盡除私帑則失之矣

漢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供天子私奉養。漢志：應劭注曰：名曰禁錢，以給私資。大農掌國課，以供軍國之用。百官表：本秦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元年更

名大農令，武帝太初，更名大司農。

漢初，縣官未權鹽鐵，山海之稅歸之少府。武帝元封間，乃始令司農丞領鹽鐵事宜，自權

之。百官表：幹官鐵市兩長丞，初幹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又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幹天下鹽鐵，請置大司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設均輸鹽鐵官，上許之。而向時山海池澤之稅，歸於

少府者，至是始入於大司農矣。按毋將降傳云：漢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

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勞賜，一出於少府。則大農少府，自不相關。將降傳：哀帝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將

隆奏言云云。故高帝之初，吏祿官用，悉用田租，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則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故司農用有常度，而不至於乏。食貨志：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伍而稅一，置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官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

不過數萬石。武帝初年，用度未廣，都內之錢，貫朽不可較。食貨志：都內，大農屬官也。大農猶有餘財，元狩以來，費用百出，大農

經用租賦並竭，始不足以奉戰士。見食貨志。而猶未至於出私帑也。宣帝承武帝困弊之餘，乃始出私藏水衡

錢，以供縣官工作之費。宣紀：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應劭曰：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工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宣帝卽位爲異政也。其後西羌之役，費四十餘

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賈捐之傳：元帝捐之罷，朱屠對。天子之內藏，至是始與大司農相通爲用也。史載元

帝溫恭寡欲，賞賜節約。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王嘉傳：哀帝時，嘉上封事如上云云。大農內

藏俱有餘蓄，亦何事竭公帑以肥其內哉？東漢光武併禁錢掌於大農。少府注云：漢承秦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其意

將以絕一己之私制，非不善而不知反，使後世子孫開邸鬻爵以私藏，何哉？東漢靈帝紀：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

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夫掖庭之費，在內所不能免，而顧使一切取辦於外庭，則固有制而不得爲者，此所以計

出於無聊而爲內庫之私也。靈帝紀：靈帝開西邸賣官，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初帝爲侯時，嘗苦貧，及卽位，每嘆桓帝不能作家，居曾無私錢，故賣官聚錢以爲私藏。然則宣元二年君捐私

帑以濟君用，要不失其爲美意也。

國史 國史不廣傳於漢爲是

古者列國皆有史，以記一時之事。劉項戰爭時，猶有楚漢春秋。見藝文志凡九篇出於陸賈之所記，豈高帝既得天

下，獨無秉筆之臣，而至武帝始立太史公乎？當是時，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而石室之所藏實在

焉。武帝置太史公，亦紬石室金匱之書而著史，則漢之國史固在先藏於蘭臺者矣。司馬遷傳：武帝時，司馬談先爲太史令，諫卒，遷爲太

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又因羅天下放失舊聞，略三代，錄秦漢上紀，軒轅下至於茲，成一家言，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以待後聖君子。考之藝文志，有所謂高祖傳。志云：凡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孝文

傳。十一篇。文帝有所稱及詔策。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若起居注者。意者漢之史。隨事載錄。無有筆削。至武帝時。始

置史官。修之而爲史乎。今所傳太史公書。至於武帝。繼是又有馮商。成帝時人。所續太史公十餘篇。不傳於世。

志云。商續太史公七篇。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傳。用是以知班固之史。蓋又述司馬遷而爲之者也。大抵史非一世之所可成。

亦非天下之所共有。司馬氏父子三世掌史。而不易以他職。取其專也。司馬氏世掌天地官。喜生談。談生遷。史成則藏之名山。

而留其副於京師。初未嘗人傳而家有之也。自元去武。亦已遠矣。時東平王求太史公書。而王鳳不與。以

爲太史公書有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險阨。皆不宜在於諸侯王。東平王恩傳。王來朝上疏。

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鳳對云云。天子如鳳言。遂不與。此足以知國史之祕。非若他書人人之所共有也。後史官視爲遷轉之地。而

列聖遺篇。往往十大夫家所共錄。又廣而刊行之。則有異於漢矣。

經筵 貶武取宜以及章帝。

武帝招選俊才。置諸侍從。嚴助朱買臣。吾邱司馬之徒。並在左右。而臯朔不根持論。亦廁其中。雖一時儒生。講問經學。然或作或輟。一暴十寒。義理溫潤之辭。豈復有勝於侯諸之說。觀其語於倪寬曰。吾始以尙書爲樸學。不好。及聞寬說。又從寬問一篇。見歐陽生傳。信知太羹元酒。不足以適口。而不知寬之說帝者果何